**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苏丁狱减建字第733号

罪犯任坚明，男，1975年9月20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2010619750920121X，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裕顺雅苑2号1001室。2005年5月因对发生在负责的场所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适当措施制止，被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罚款二百元；2005年9月因对发生在负责的单位的违法犯罪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适当措施制止，被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罚款二百元。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0）苏0684刑初4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任坚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五百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三百五十七万零七百六十六元五角，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2022）苏06刑终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31年10月2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22日交付执行。

罪犯任坚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2023年7月、2024年1月、2024年6月受到表扬四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五百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三百五十七万零七百六十六元五角已履行671410.5元，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编号：32417388837154558852），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2张（编号：0008144557、0008144544），有（2022）苏0684执1859号之二、（2022）苏0684执1819号之十四执行裁定书。罪犯任坚明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应当从严，罪犯任坚明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坚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